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留坝县林业局

乙方：汉中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《汉中日报》刊登宣传稿件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协议期限：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

二、协议内容：乙方负责为甲方策划不同时期在《汉中日报》的宣传主题、版面设计、文稿修改，同时提供20 篇 500 字内的文稿。（合同 17 篇赠送 3 篇）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费用总计为人民币¥1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费用，公户转账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1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建议和思路；
- （2）甲方有权对稿件提出修改意见；
- （3）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- （4）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和图片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1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图片；



- (2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;
- (3)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刊登稿件;
- (4)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合同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;
- 2、甲方若因单方面原因在乙方稿件已经整理完毕的情况下终止合同，则需支付全部费用的 60%。
- 3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

2015 年 9 月 15 日

2015 年 9 月 15 日